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64/30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知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理会之同意，应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事件，以及安理会停止处理之事件，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64/300 印发的秘书长的一项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 和 11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大会主席身份作简短的发言。

这些年来，大会的这一联合辩论，为安理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和重要的评估。它也不断提醒我们，迫切需要早日对安理会进行全面的改革，这是会员国坚定承诺的一项集体目标。这一辩论也对加强大会同安理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我本人致力于促进大会同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大会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各自的职责和权力。《宪章》规定中包括，安理会必须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其审议。

会员国广泛一致认为，如果安理会的报告提供实质性的信息，并且为了使人更好地了解安理会讨论和决策的情况而进行更多的分析，大会的审议将更有意义。及时和最大限度地提供有关安理会工作的信息，能够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在这方面，会员国强烈认为，安理会应当继续扩大举行公开会议和通报并限制非公开会议次数的做法。最近在编写年度报告时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的做法，也是令人鼓舞的。应当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这种互动。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反映出其议程上广泛的问题。鉴于安理会工作的关键和重要性质，国际社会的期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60429 (C)



请回收

很高，对安理会业绩的检查是严厉的。在无数局势中，特别是在非洲，安理会为恢复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人所共知的明显结果。

与此同时，人们质疑安理会未能充分承担责任，成功处理一些最紧迫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应当鼓励和支持安理会发挥适当作用，和平解决这些冲突。在这方面必须一贯和不偏袒地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和决议。会员国有权要求安理会在该领域中负起责任，同时它们也有义务表明，保证根据《宪章》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实际上，提高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本身和整个多边制度的有效性和信誉的整个问题，正是联合国改革努力的核心。我们需要一个适应变化中的现实并能够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的更加民主、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强大的联合国。

我致力于推进这项目标，会员国在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和后来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高度优先重视这项目标。安全理事会改革也是今年 9 月一般性辩论中人们提到次数最多的一个问题。我感到鼓舞的是，会员国对这项改革的必要性具有广泛共识和表示支持。我们需要勤奋工作，使我们的努力取得更加具体的结果。

去年以大会非正式全会形式开始的政府间谈判，为促进这项努力提供了极佳的机会。正如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565 号决定中所商定的那样，我们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作出这项集体努力。

为此目的，正如我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信中写道，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欣然同意代表我主持谈判。我希望，他将继续获得各位的合作、支持和信任，以便我们能够继续进行他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以高超技巧主持的重要工作。会员国不久将被告知继续进行这些谈判的方法。

就我而言，我将继续指导该进程，并将在任何时候就这一问题同各方接触。作为大会主席，我认为，我扮演的角色是召集人、协助者和搭桥者，为了各方的最佳利益同所有会员国一道工作。

我们今后的工作既不简单也不容易。要像在上届大会的政府间谈判期间一样，需要同样的精力、认真态度及合作。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决定所载的任务是明确的。

我们的真正挑战是找到一个改革模式，它是全面的，并考虑到以下 5 个关键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成员种类、否决权问题、区域代表性、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规模 and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最后是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

仍然有待建立一个顾及所有会员国，包括占会员国大多数的中小国家，以及代表性不足的地区，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它们提出了合理的要求，以便解决其在安理会正当代表性方面的历史性不公正待遇）的利益和关切的改革模式。

因此，请允许我们为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指引前进的道路，以便更加接近于实现我们的目标。我相信，所有代表团的观点和建议，将使政府间谈判更有意义和富有成效。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向他表示欢迎，并对他关于安理会同大会之间合作的立场和倡议表示赞赏。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我相信，在你的领导下，将能够进一步增进和加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作为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我荣幸地介绍文件 A/64/2 所载的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报告涵盖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

担任 7 月份主席的乌干达代表团编写了报告的引言。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乌干达代表团为编写更加翔实、平衡和分析性的报告所作的努力。秘书处编写了报告的第二部分，其中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有用的统计数字和数据。

尽管总是有使引言的分析更有深度的余地，但我们也必须提醒自己，整个年度报告是我们中长期工作的重要参考文件。这一点不应低估。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广泛的区域、专题及一般性问题。安理会举行了 228 次正式会议其中包括 205 次公开会议，另外部队派遣国举行了 318 次会议。安理会还举行了 141 次全体磋商。在这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53 项决议、43 项主席声明，并发表了 35 次新闻谈话。

在报告所述期间，公开辩论和公开通报次数增加也是安理会广泛工作的特点。安理会访问团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到 28 日访问阿富汗，从 2009 年 3 月 11 日到 14 日访问了海地，以及从 2009 年 5 月 14 日到 21 日访问了非洲，包括对埃塞俄比亚和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委员会、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进行了访问。

我们也肯定乌干达常驻代表倡议召开了一次同大会的非正式会议，会员国在会上有机会了解报告的编写过程，并非正式地对此作了评论。我很高兴参加了那次会议。我也高兴地通知大会，安理会特别重视会员国就其工作方法提出的要求。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第一次举行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

年度报告的引言详细阐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活动及其处理的所有问题。安全理事会再次面临对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一系列富有挑战性和复杂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定期听取通报，并对包括乍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大湖区、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索马里以及苏丹在内的非洲冲突局势和西撒哈拉局势中的事态发展采取了适当行动。

对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努力进行了定期审查。就布隆迪、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的各位主席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调整了维和任务授权并修正了一些制裁机制，使它们更适合于各自的局势。

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该国东部——的局势持续引起安理会严重关切，特别是关于保护平民的问题。索马里和非洲之角的不稳定需要安理会越来越多地给予关注。安理会延长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期限，并请求秘书长向该特派团提供联合国一揽子后勤支助。安理会也通过了几项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苏丹问题，既包括《苏丹全面和平协议》的实施，也包括达尔富尔的局势。在这方面，按照第 1593 (2005) 号决议，安理会收到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两份报告。

安理会也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在一些非洲国家重新出现违宪更迭政府的事件，并强调迅速恢复包括通过举行公开、透明的选举在内的宪法秩序的重要性。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了在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和几内亚比绍以及在斐济等非洲以外国家发生的违宪更迭政府事件或此类未遂事件。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受到安理会的密切关注。安理会继续处理中东局势，并举行紧急会议，尤其是关于 2008 年末至 2009 年初期间加沙的局势。安理会还举行了辩论和公开辩论，其中有 4 次是部长级别的。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决议，一项决议着重于支持整个和平进程以及各方商定的双边谈判原则，另一项，除其他外，呼吁实现立即、持久并完全遵守的停火，从而导致以色列军队完全撤出加沙，并在整个加沙地区不受限制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 5 月份主席在一份主席声明中重申，安理会成员呼吁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黎巴嫩局势也定期审议。

安理会加大了对包括伊拉克、尼泊尔、斯里兰卡、缅甸和东帝汶在内的亚洲地区局势的参与。2008 年 11 月，安理会成员访问了阿富汗，以凭借一手资料评估该国局势。关于伊拉克，安理会一直关注着该国的事态发展。该国的安全局势有所改观，但仍需为实现民族和解不断努力。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份关于

尼泊尔声明，载于文件 S/PRST/2009/12。声明表达了对尼泊尔政治危机的关切，并强调急需尼泊尔政府和各政党本着妥协精神一齐努力。

2009年3月，安理会成员访问了海地并评估了该国局势，当时，似乎是确保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一次机会。4月份，主席发表一份声明，其中，安理会不仅对海地在巩固稳定方面出现的进展表示欢迎，而且也重申安全必需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伴而行，以此作为实现持久稳定的手段。安理会也表示，它强烈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改善海地的稳定和治理。

关于欧洲，安全理事会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塞浦路斯和格鲁吉亚的事态发展。安理会没有通过延长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任务授权期限的决议草案。鉴于这个结果，秘书长指示其特别代表停止联格观察团的行动。

恐怖主义仍是安理会最关切的一个问题。在孟买、阿富汗、黎巴嫩、巴基斯坦以及其他地方，不管在哪里发生恐怖行动，安理会都迅速做出反应。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又称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依照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还有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都由安理会广泛地审议。

安理会花费大量时间密切关注审议专题问题、一般性问题和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维和、建设和平、调解和解决冲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通过全面管制并减少军备来加强集体安全、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依照法英联合倡议，安理会特别关注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当前遭遇的挑战。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过两次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区域组织参加的辩论。在国别辩论与主题辩论中都谈到了维和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这一专题，尤其是维和与建设和平应该携手并进这一事实。

安理会也密切关注不扩散事务，尤其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系

列行动做出了回应。这一事态导致安理会通过了第1874(2009)号决议，其中以最强烈的语言谴责该国进行的核试验，并加强了制裁制度，包括通过新指认和成立一个专家组。

安理会在一些场合讨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尤其是有关它们的完成工作战略。

最后，让我就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工作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首先，安理会增加了它的公开辩论和公开通报。

其次，总体而言，安理会能够全体一致地做出决定。为维护安理会的团结，安理会成员做出了巨大努力。仅在少数情况下，安理会无法全体一致地通过决议，例如关于中东问题以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问题。在我已提及的一个例子中，由于行使否决权，安理会未能通过一份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授权期限的决议草案。关于程序性问题，安理会在做决定时也保持了一致。让我补充一句，年度报告也列出了一些因安全理事会无法达成一致而未采取行动的实例。

第三，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是安理会成员获取第一手信息的重要工具，以了解联合国实地特派团的工作及其面临的挑战。在处理具体特派团的工作以及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对妇女的性暴力等交叉性问题的时候，积累的经验有助于丰富安理会的讨论。

第四，安全理事会努力加强自己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安理会成员在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期间，会晤了非洲联盟的高级官员。安理会也举行了一次关于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高级别辩论。辩论期间，安理会欢迎罗马诺·普罗迪总统领导的小组编制报告的努力；报告载有如何加强非洲联盟——联合国合作的建议。

一直在不断加强同欧洲联盟的合作。欧洲联盟在乍得为协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提供的连接行动是此类支助合作的一个令人感

到兴趣的例子。向联合国领导的中乍特派团的军事存在移交权力已经圆满成功。

最后，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感谢大会各成员国给我机会介绍安理会报告。我也要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的的工作，他们展现了一贯的领导和专业精神，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宝贵的支持，使安理会得以履行它的任务。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有幸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首先，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感谢你改革安全理事会做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一项主要优先工作，也感谢你在今天开幕词中表达的承诺，要尽全力来尽快实现这一改革。我向你保证，不结盟运动坚决支持在你做为主席的领导下，朝着我们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作出切实进展。我也要指出，不结盟运动赞赏今天奥地利常驻代表做安全理事会主席介绍安理会的报告。

此外，我要表示，不结盟运动赞赏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阁下为推动这个问题作出的努力，并祝贺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出色工作。我们支持你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仍将这个任务交付给他，以期达成所需的成果。

不结盟运动非常重视按照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通过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进行政府间谈判的方式，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这一重要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设法迅速取得具体结果。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不结盟运动国家第十五次首脑会议在沙姆沙伊赫召开。参加会议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 E 部分表达了不结盟运动的共同立场。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文件欣见，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按照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开始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展开政府间谈判。

不结盟运动认为，处理安理会改革的问题应该采用全面、透明和均衡的方式进行。而且，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应该确保安理会议程以客观、理性、非选择性和非武断的方式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兴趣。改革的目标应该是限制和减少否决权的使用并着眼于最终取消否决权，并且应该导致建立一个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负责和更加有效的安理会。

在这个背景下，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就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而言，它在历史上一直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他们支持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增加并提高非洲的代表性。他们注意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内所反映的非洲共同立场。

我们的领导人强调，虽然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经有所改进，但是这些改进甚至没有达到联合国全体成员的最低期望，因此仍有作出很多改善的余地。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将推动落实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提议。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六十多年来一直为暂行规则，应该将它们变为正式规则，藉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和问责。

此外，不结盟运动各国领导人反对任何妄图利用安全理事会推动国家政治议程的做法，强调安理会的工作必需保持非选择性和公正性，而且安理会必须严格按照会员国依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限和职能开展工作。

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文件进一步强调，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各种制裁仍然是不结盟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只有在穷尽一切《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并彻底考虑了实施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应该考虑使用制裁办法。

制裁是一个蛮横的手段，它的使用引发出基本的道德问题，即让目标国弱势群体遭受痛苦是否是施加压力的合法手段。制裁的目标不是为了惩罚平民或对他们进行报复。在这方面，制裁制度的目标应该明确

界定、应该具有具体的实施时间表并具有牢固的法律基础。而且，一旦达到了制裁的目标，就应该立即取消制裁。对受到制裁的国家或当事方应该达到的条件有明确的界定，并对这些条件进行定期审查。

按照《宪章》，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侵略行动的时候，才应该实施制裁，而当仅仅发生违反国际法、规范或准则的事例时，不应该使用制裁作为预防性措施。

去年，不结盟运动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缺乏深度分析而且只能给联合国全体成员带来有限的附加价值感到遗憾。在审查今年报告的时候，不结盟运动注意到，该报告仍然只是一份对安理会的会议、活动和决定进行程序性概述的报告。虽然报告列出的会议和文件反映出安理会在各个领域发挥的主要作用，但是，不结盟运动仍认为，报告可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挑战、评估和行事理由以及说明对报告所述期间的每一个事件进行决策的进程。

我们认为，报告应该更好地解释安理会对处理的各个问题采取什么样的立场，包括为什么在某些局势——尤其是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局势，安理会无法或不能采取决定性的行动，或为什么安理会采取包括决议、主席声明、新闻稿或其他对媒体的声明等不同的反应方式，以及安理会在对每一个事件决定用何种方式做出反应的时候，它遵循的标准和使用的理由是什么。

现在，我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向大会发言。我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将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问题，再强调几个重要方面。

就象“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指出的情况，非洲各国领导人在历届非洲首脑会议一致通过并重申的非洲共同立场中要求，除其他外，非洲至少应该得到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常任理事国应该享有的所有权力和特权，此外，非洲还应该得到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必须在此强调，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它也认为，只要存在否决权，就应当一视同仁地将它赋予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鉴于否决权仍然是扩大安理会以加强良好国际治理的数目进程的核心问题，非洲继续认为，仅增加非常理事国数目不是一项可行的选择，因为这样做既不会改变安理会的权力结构，也无法纠正历史上对非洲的不公正待遇。在否决权完全取消之前，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却不赋予新常任理事国与目前常任理事国相同的否决权，则同样也是如此。

因此，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应迅速纠正历史上对非洲的严重不公正待遇，因为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席位，而且在非常理事国中代表席位不足，这也是因为目前的局面如果继续下去，将对安理会有效处理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大陆许多冲突局势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大会2008年9月15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62/557号决定应当依然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主要指南。该决定(d)段中明确规定，政府间谈判应仅以会员国提出的建议为基础，而且各国应明确行使国家自主权并对所提建议充分负责；这些建议应当完全反映会员国政府的意见，从而使谈判成为真正的政府间谈判。此外，该决定在(e)段中明确列述了政府间谈判可以谈判的内容，其中包括五个相互联系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构成一个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一并商定。

当务之急是，我们大家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应继续遵守该决定的文字和精神，把它作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同时应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迄今提出的所有立场和议案，以及在本届会议期间可能提出的立场和议案。在这方面，埃及向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建议以期推进这一进程的各国表示赞赏。

埃及继续认为，否决权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基石。非洲一方面要求完全废除否决权，另一方面也要求充分适用现任和新任常任理事国之间彼此平等的原则，赋予新任非洲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相同的否决

权，直到否决权被废除为止，二者是紧密关联的。如果在扩大安理会的过程中，大会决定对可能涉及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侵略行为、交战方之间停止敌对行动以及遴选秘书长等情况，限制否决权的使用，那么，上述平等原则应当同样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按照相同的平等原则及一视同仁原则，新常任理事国将仅被赋予使用范围同样受限的否决权。

埃及坚信，安理会的效力同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并无关联。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若包括深受本组织广大会员国信任的成员，那肯定意味着我们的政府间谈判取得了成功。我们认为，一个至少有 26 个席位的安理会将可达到这个目标。

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规模的任何扩大均应考虑到非洲对增加其在安理会两类理事国中代表权的要求。它也应实现所有区域集团代表权的平衡。因此，非洲要求获得不少于——我再说一遍，不少于——两个常任席位。最终数目将视分配给其他区域集团常任席位的多寡而定。

关于区域代表权问题，埃及认为，这一概念的某些内容也许已反映在“埃祖尔韦尼共识”中；该共识指出，应由非洲联盟负责按照它所确定的标准，并在考虑到所选代表的代表性和能力的情况下，选择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然而，埃及认为，我们应讨论能否将这一概念适用于所有区域，而不仅仅适用于非洲，但不得违反《宪章》中有关选举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程序的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也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基础应当是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虽然安全理事会内部为改进其工作方法作了若干尝试，特别是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此作了尝试，但正如文件 S/2006/507 所载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以及被称为“五小国”的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于 2006 年 3 月提出的建议中所述的那样，这些尝试无一能满足会员国的愿望。在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上，所缺的不是更多的建议，而是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真正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政治意愿。

埃及反对想要把否决权归为属于工作方法范畴的次要问题的任何企图。我们仍然认为，否决权应当仍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属于第 62/557 号决定(e)段中商定的五个可以谈判的议题之一。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在《宪章》中已有界定。埃及坚信，这方面的问题在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如何运用这一关系。安全理事会不断侵蚀大会的授权。它没有将任何问题提请大会注意，其组成也没有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得到了落实。在多数情况下，其行事的方式无视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愿和看法。

就其自身而言，大会在涉及其与安理会的关系时，并未行使《宪章》所赋予的权利，尽管它能够这样做，而且也能做得非常成功；其上届会议处理洪都拉斯局势时的情形就是如此。因此，今后应当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关于今后的道路，埃及重申非洲的立场，即过渡性或暂时性的办法是不可接受的。这种办法不符合非洲共同立场中所包含的非洲要求，因为其基本点不是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而是增加不拥有常任理事国所享特权——特别是否决权——的长期席位的数目。这实际上意味着增加任职期限长短不一的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认为，这一办法不够明确，需要作进一步澄清。

埃及支持如 1993 年大会第 48/26 号决议中规定的那样，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权。关于这一点，我在本次发言中就不细谈了。

最后，主席先生，我深信，在你的指导下，我们能够在巩固权利与义务公正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问题达成协议；这将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促进民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平台。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在这次关于议程项目 9 和 119 的联合辩论中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我感到荣幸。我要表示，我们赞赏把这些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

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3/47)和安全理事会关于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间安理会工作的报告(A/64/2)，并对这两份报告的提出表示感谢。

对我们来说，这次联合辩论提供了一次可喜的机会，可借以总结最近结束的三轮政府间谈判，并为下一阶段的谈判做好准备。希望这一次，谈判将开始推动进程朝着更有意义的方向前进，最终达成共识。

2008年9月15日，从大会第62/557号决定通过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磋商，过渡到在上届会议期间举行三轮政府间谈判，是这一持续进行15年以上的辩论进程中出现的一大进展。

文件A/63/47中所载的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详细列述了这一其源头可溯自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讨论的演变历程。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三轮政府间谈判导致安全理事会改革对话出现微弱但却有意义的发展。

请允许我代表非洲集团向各位调解人表示敬意，感谢他们迄今对进程的指导。自第62/557号决定通过以来，改革进程一直谨慎地向前推进，虽说这一进程的前进步伐不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快。但各国代表团仍然饶有兴致、引人瞩目地参与其中。共识、分歧和可能的胶着方面现已众所周知。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值得赞扬的出发点。

我们认为，在已经举行的三轮谈判的许多交锋过程中，各集团和各会员国的立场现已得到阐明和重申。此时，我们希望，在以后数轮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中采取有效互动方法，这一精神将决定进程的步伐，并自然导致谈判中的折衷。

将议程项目9和119放在这次联合辩论中一起审议，这清楚地表明了对这两个项目之间相互关联的认识。在这方面，非洲集团确认安理会举行更多与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和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公开会议，以便培育、加强和改进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安理会提供机会与会员国一道非正式讨论其报告草案的举措，是一个受欢迎的创举。我们要鼓励

这种开诚布公的讨论，以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对非洲大陆与其议程上具体特派团相关的各地进行访问，意在增加制裁效力和收集实地信息。

然而，令我们感到彻底失望的是，有人显然在抵制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其他许多方面。我们认为，改进这些方面将进一步导致增加安理会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包容性和合法性。就其议事规则而言，情况尤其如此，甚至在安理会存在60年后的今天，这些规则仍然是暂行规则。

我们一贯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开展其工作，并如《宪章》所设想在其与大会的关系中保持平衡。在这方面，我们已经表示，我们准备接受并审议这样的看法和措施：它们要求安理会包括就目前国际关切的问题向大会提交注重特别主题的报告。我们还敦促确保安理会的报告内容全面和具有分析性，并敦促安理会与大会更经常和更紧密地接触、互动和联系。

非洲集团一贯重申，如果联合国要适应国际社会目前地缘政治现实，那么改革安全理事会就势在必行。只有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才能纠正让非洲沦为在安理会成员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的唯一大陆这一历史不公正。

令人费解的是，该机构将其70%的时间用于处理直接和有时完全影响非洲大陆的问题；该大陆还提供超过四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因此，非洲有一个共同立场，反映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该立场的基础是，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只要这项权利存在，按照常理，就应当将它赋予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因此，非洲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获得充分代表权，拥有不少于两个享有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包括否决权在内的所有特权的常任席位，以及五个非常任席位，并由非洲联盟负责挑选非洲常任理事国候选国。

安理会，特别是在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应成为一个民主、包容性强和合法

的决策机构，这一要求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我们坚定维持我们的共同立场，要求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这将使安理会更能适应世界目前地缘政治现实的需求。作为一个集团，我们始终对谈判进程本身表示了保留意见。从某种意义上讲，驱动这一进程的似乎是第 62/557 号决定所要求的会员国的建议和立场以外的因素。不过，我们继续本着良好意愿参与进程，并致力于进行秉诚互信的谈判。

中间办法——连同其各种变体——的出现，以及未能产生一项反映提出的每一项立场和建议所获得的支持度的成果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不受欢迎的结局，有违包括非洲集团在内的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期望。政府间谈判最后一届会议有助于加强非洲的坚定立场，那就是，居间、过渡或中间办法不应成为改革进程中可行的建议。它是调解人的产物，实际是在政府间谈判之前出现的，而不是该谈判进程产生的自然结果。对中间办法可有不同的解释，因此导致根据中间办法提出的各种提案对其主旨不明确。而且，该办法与非洲联盟的《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有冲突，无法满足非洲的要求。根据上次政府间谈判会议情况，现在可以有把握地假定，“中间办法”未能如预期获得会员国和国家集团的必要支持，不能成为现阶段考虑的提案。

另一方面，大家的感受是，谈判过程中有相当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同时增加两类理事国。五常任理事国中有些国家显然已经表示，它们支持若干特定会员国争取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非洲集团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区域集团，以及一些拉丁美洲、亚洲、东欧和其他会员国也表示支持增加两类理事国。此外，许多国家支持在扩大安理会的过程中，让中小国家，当然还有非洲，加入安理会。

如何处理否决权是谈判中出现的一个棘手问题。是否应当取消、限制或扩大否决权？尽管多数意见赞成限制否决权和在某些具体情况下使用否决权，但取消否决权的要求受到现在垄断和享有这项特权国家的强烈抵制。同样，虽然有些国家抵制扩大否决权，但也有国家赞成立即或经过一个预先商定的审查期之后扩大否决权。

非洲的立场是，原则上讲，应该废除否决权。但如果必须保留，我们主张让所有新的常任理事国享有否决权，以示公正。我们认为，应该进一步注重有关否决权问题的讨论，以决定将为广大会员国所接受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扩大的规模和性质。

最后，在本届大会通过非正式全体会议继续政府间谈判的同时，非洲随时准备且愿意秉持诚意和相互信任的态度，以现在可能已经取得的进展为起点，在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的基础上继续谈判。非洲急切期待纠正历史不公现象。因此，我们希望本届大会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即将取得可接受的结果，并期待更好地协调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

哈克特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谈谈议程项目 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和项目 119“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谨代表亦是联合国成员的 14 个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即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我国巴巴多斯。

我首先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详细介绍了安理会报告。加共体赞扬安理会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

过去一年，安理会工作几乎涉及世界各地，但主要焦点仍然是非洲。加共体感谢安理会成员的努力，解决世界各地的各种冲突，并争取和平与稳定。然而，我们对安理会尽管密切关注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但却未能达成必要的一致，未能在报告所述期间就该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表示遗憾。加共体希望安理会今后加紧努力解决该问题，因为该地区人民已经承受旷日持久的冲突，应该得到持久和平与安全。

加共体注意到，恐怖主义仍然是安理会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但我们想借此机会提醒会员国，犯下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的人，与其他罪行，如贩毒、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以及犯罪团伙的存在之间有

着因果关系。在加共体境内，这种联系已形成得到区域内外各种老练犯罪组织支持、组织严密的犯罪网络，并且出现了一种美化暴力和以拥有枪支为荣的亚文化，使我们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受到严重的制约。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国际发展伙伴进一步重视这方面问题。我们呼吁秘书长和禁毒办确保提供必要资源，重新开设禁毒办驻加勒比办事处，以协助加共体国家解决这一问题。

加共体欢迎安理会重视海地局势，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将使国际社会有更多机会继续支持海地政治领导人和海地人民重建海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大会在其第 62/557 号决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以非正式全体会议形式开始政府间谈判的同时，还决定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并在本届大会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我感谢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编写作为文件 A/63/47 摆在我们眼前的这份报告。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初期阶段，工作组讨论了改革的框架和模式问题，以便为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要求展开的政府间谈判做准备和提供便利。现在，政府间谈判已经开始，加共体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理由继续存在。

我现在谈谈政府间谈判，并阐述加共体对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今后方向的想法。继 2 月启动政府间谈判后，会员国已经非常充分探讨、而且我敢说详尽无遗地探讨了根据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需要讨论解决的五个关键问题的实质性内容。加共体感谢阿富汗大使塔宁先生以非正式全体会议主席的身份发挥了领导作用。

加共体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需作为本届大会优先讨论的问题之一，会员国有责任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

谈判期间，在增加两类理事国这一首要问题上有一些各有千秋的方案，其中包括，首先，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和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其次，只增加新的非常任理事国；三、增加新的长期理事国，10 至 15 年后再审查，或规定任期为 2 至 15 年，可连选连任，和增加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加共体充分参与迄今为止的政府间谈判和密切关注所有的发言，认识到普遍支持增加两类理事国的要求，包括其不同的版本。因此，我们认为，这应该成为我们在政府间谈判中寻求就该问题时达成一致过程中的重点领域。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增加，应该包括特别是目前在安理会代表不足或根本没有代表的地区，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关于非常任理事国，加共体认为，应该增加席位，使小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有更多机会参加安理会工作。

虽然加共体对改革后的安理会成员数目没有确定的立场，但我们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认为 25 至 26 个席位或许是最可行的方案。

关于区域分配问题，加共体认为，非洲集团的立场最接近真正按地域分配的概念。加共体认为，最理想的是，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公平规定发展中国家席位，包括在各集团内的子集团之间更加平衡和按地域公平分配席位。安理会还应该大幅度增加开放度和机会，特别是对发展中小国，如加共体国家。

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在政府间谈判中指出，我在此重申，加共体认为，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门设立一个席位，由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洲发展中国家轮流担任，是适当解决该问题的最有意义的办法之一。这就是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再增一个席位，专门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事实上，牙买加常驻代表沃尔夫大使 9 月 2 日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代表加共体发言，宣布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为包括加共体那些国家在内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的机会，

让它们有效参与。因此，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寻求排斥或把我们边缘化的提案都不会得到我们的支持”。

关于否决权问题，加共体认为，应该废除否决权。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根本不民主，不能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因为安理会是受权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的。误用滥用否决权，严重破坏通过改革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主要目的。然而，如果不能立即废除否决权，应该达成协议，行使否决权要采取最大的克制态度而且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除禁止非特定问题不得使用否决权外，我们进一步建议，向全体会员国解释使用否决权的理由，并通过一条规定，使特定的超级多数能推翻否决。

最后，关于这一问题，加共体国家认为，只要否决权保留，那就应该让改革后的安理会所有新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尤其是因为现在存在无法维持的状况——非洲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没有任何成员国国家拥有否决权。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是另外一个需要认真检讨的问题，以纠正长期以来形成的本组织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关系不平等的现象。大会是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的联合国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因此，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必须尊重和维护大会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中的首要地位。这实质上意味着，安理会应避免侵犯大会职权，不处理习惯上属于大会职能和职权范围的问题。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是代表大会在采取行动，因此应对大会负责。这是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一项职责。这种问责应该包括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明确、全面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在这一点上，加共体表示，我们对安理会的报告感到失望。今年报告再次简单罗列安理会会议、议程

项目以及对某个具体问题有谁发言等等实情。我们认为，增加分析部分，是安理会履行其对本组织广大会员国应尽义务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开展工作时充分考虑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就有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

加共体承认，在此问题上没有提出实质性的问题或有待商谈的不同方案。因此，我们认为，大会主席应立即着手收集有关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关系问题的建议和立场，并将其写入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结果文件草案。

加共体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是安理会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支持批准和执行工作方法，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工作效力，并鼓励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更多地参与。

最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已取得较大进展。我们现在必须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共体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大使塔宁主持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我们期待在近期内恢复这方面的谈判，并再次承诺本着灵活与妥协的精神积极参加，争取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取得有意义、能够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结果。

2005年各国领导人发出改革联合国这一最重要主要机构的要求，不应当再拖延了。

利普维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以在联合国有代表权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发言。这些国家是：斐济、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汤加、瓦努阿图以及我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欣见有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务的辩论。我们感谢来自奥地利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议程项目9全面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A/64/2)。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安全理事会成员类别的问题。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增加成员数目，其中包括新的

常任和新的非常任理事国。显然，六十年代早期安理会只增加了非常任理事国，这并未给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带来任何真正的变化。这一点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已为我们各国领袖所认同，并导致呼吁尽早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此外，六十年代早期以来联合国会员数目的增加也使得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很有必要。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区域席位分配的观点已众所周知。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不能充分代表世界所有区域，也不再反映二十一世纪地缘政治的现状。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支持在改革后的安理会设置新的成员类别，例如长期席位这一新的类别。

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非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席位。亚洲作为一个区域，只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其席位代表性不足。我们必须通过从有关区域中选举单个会员国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来处理这一历史性的失衡问题。我们认为，这对于处理联合国主要决策机关之一中的区域无席位和席位不足问题至关重要。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增加 6 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这符合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中各国领袖所表达的愿望，即让安理会更加广泛地代表二十一世纪，并确保它考虑到地缘政治的现状。我们支持非洲享有安理会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支持给亚洲增加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增加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此外，我们支持另外增加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前提是我们坚信，尽管程度有所不同，但是所有国家都能够也必须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概念来提议担任安理会两年期非常任理事国的现有区域集团安排需要作出改革。在区域集团内部分配或选拔成员担任安理会理事国这一现有安排已不再是公平的作法。改革必须确保在各集团就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提出建议时，集团内部必须有一个更加民主和公平的选拔体系以及更加均衡的次区域地理分配办法。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认为，在现有集团结构内部分配一个席位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选择已被纳入可能成为现实改革进程一部分的指导原则之中，它必须得到某种形式的保证。这种保证将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为安理会理事国提供一个更加均衡的机会，并反映出对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概念更民主的、共同的实施。

我们意识到，因为这么多年本组织内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的不断讨论尚未产生太多看得见或摸得着的结果，疲惫与挫折的感觉都可能会随之而来。但是，我们必须坚持到底，矢志不渝。

主席先生，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感谢你先前的讲话，感谢您保证并承诺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推展这一重要问题。我们大家必须携手积极努力，共同克服挡在我们前进道路上的障碍，继续致力于改革事业。

蒂瓦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的国家就安全理事会报告(A/64/2)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相关事务向大会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蓬、尼日利亚和黎巴嫩当选安理会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非常任理事国。印度期待着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与这些国家共事。我们感谢奥地利代表团介绍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年度报告。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促进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关与其具有最大权力的手足进行互动的最重要的一种方式。《联合国宪章》本身赋予了该报告以深刻而庄严的含义，这一点从对该报告的要求做出单独规定，而不是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报告混在一起就可明显看出。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必须告知、强调并分析安理会在报告期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措施。

大会会员国已反复要求该报告要更具分析力、更深刻，而不是仅仅陈述事件。重要的是，就大会会员国的具体收获而言，大会不仅要了解做出了什么决策，而且要了解安理会决策的理由、效率和影响力。

我们必须承认，报告中的缺陷反映了安理会在席位分配和工作方法上存在的根本问题，它们仍然是不透明和非包容性的。正如前面一些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今年的报告仍然是统计式的事件总汇、平淡乏味的概要以及会议与成果文件的罗列。

要想实现一个更具公信力、合法性和代表性的安理会，乃至编写一份更为透彻的报告，真正的解决办法都在于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包括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及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在这一背景下，重要的是要指出，在迄今就安理会改革进行的三轮政府间谈判期间，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清楚表明它们倾向于进行这一改革。

让我们回顾一下，自去年大会审议这个议程项目之后，政府间谈判终于得以启动，结束了多年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原地打转的情况。这是一个重要动态，大会必须坚决支持加快谈判以尽早实行改革。

取得这一结果的最显见办法就是立即展开谈判，并在迄今谈判取得的进展基础之上更进一步。事实上，这正是大会在其 2009 年 9 月 14 日决定中一致商定要做的。不妨回顾，政府间谈判主持人发表的摘要中清楚反映，会员国倾向于安理会的改革包括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

主席先生，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感谢你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谈判的主持人，这体现了你的领导魄力与智慧。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持续不断地开展努力。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塔宁大使获此任命，我们祝他继续努力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保证全力支持开展这一非常重要的工作。

为使谈判重点明确并以注重结果的方式进行，由主席提出一份文件将是一个关键的促成因素。

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迅速取得真正的进展，因为如果没有这一改革，联合国的整个改革进程就不完整。我们的全球治理体制不能被

1945 年那时的全球力量均势所束缚。2008 年的经济崩盘突显出国际机构亟需反映当今全球现状。这一点再次有力强调，安理会改革是一项当务之急。

我们中的一些人——尽管为数甚少——辩称，只要增加非常任席位就能够实现这些目标，他们的话缺乏说服力。不幸的是，这句话未能经得起历史的考验，1965 年安理会的扩大就是一个例证。

需要给予迫切关注的领域包括适当执行《宪章》第 31 条和第 32 条，这两条涉及非成员国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加强部队派遣国在维和任务决策上的参与，以及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等问题。

我们还听到有人建议采取临时性或过渡解决办法。然而，这些想法带来的问题比它们能够提供的重要和实质性答案还要多。我们应明确一点：推迟到以后再做这项决定是无法解决问题的，而它只会使人们更加认为，安理会的可信度与合法性受到了削弱。不采取行动不是一项可取的选择，它不符合大会所代表的人类集体意志。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政府间谈判必须立即恢复，而且必须通过侧重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力求取得真正进展。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的身份向大会详细介绍了载于文件 A/64/2 的安理会年度报告。

我还要表示衷心感谢乌干达代表团为编拟这份报告而做的出色工作。我要强调这份文件的质量，我坚信它达到了众所周知的合理期望。

乌干达今年 7 月主持的非正式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就安理会年度报告与非成员国进行对话，而对话本身又使得能够本着透明精神提出许多问题，这正是我们热切希望看到的。

副主席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主持会议。

当然，法国仍然致力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便在不挑战《宪章》中确立的力量均衡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改进与安理会非成员国的互动。

我还要澄清法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今年，大会将这一改革作为其优先任务之一，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延长阿富汗的塔宁大使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的任期，也是一个好消息。我要向他重申我们对他的充分信任，并祝他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的支持是可以倚赖的，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就能够对联合国负责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行动的核心机构——安全理事会——进行大胆的改革。要使安理会在一个不同于 1945 年的世界上保持有效性和代表性，就必须对它进行改革。这是当务之急。维持现状是不可取的。

我们认为——而且我知道许多代表团都持这一立场——旨在使安全理事会更能代表当今世界现状的安理会改革必须涉及常任及非常任两类成员。改革过程中必须考虑到新大国的崛起，它们希望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而且根据《宪章》，它们能够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做出重要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给予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还愿意看到更多的非洲国家成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此外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即让一个阿拉伯国家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之一。

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不得以削弱它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的行动效力和可信度为代价。因此，安理会必须维持一个合理的规模。

为打破当前的僵局，以及为更有把握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必须表现出务实主义和创新精神。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英国首相 2008 年 3 月 27 日提出、2009 年 7 月 6 日再次提出的那样，我们支持临时改革这一选择。这一解决办法可创立一种新的成员类别，其任期长于目前当选理事国的两年。临时阶段结束时，可决定将这些新席位转为常任席位。这种务实性的解决办法将使我们有可能在过渡阶段试验一下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范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相信大会本届会议可以讨论这一解决办法，我们希望在此期间能取得重要进展。

我们相信政府间谈判将尽快恢复，为在政府间谈判上取得真正进展，我们现在必须提出改革模式。在这方面，由谈判主席发出一份文件，概述改革的主要范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将有益于我们的讨论。

内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在其任期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举行本次重要的第一场辩论。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

我们相信，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我们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上取得决定性进展，我们期待着大会主席的领导及其对这一进程的支持。我相信本次辩论将启动人们期待已久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恢复。如果我可以提醒一下的话，在大会上一届会议结束时，我们商定要立即继续这一进程。

请允许我简单回顾一下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就。在塔宁大使专注而娴熟的指导下——我们欢迎他的再次任命——我们成功地明确了改革进程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想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而且它们想现在就向前推进。

我们担负着确保安全理事会能在 21 世纪发挥其作用的责任。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认为实现这一目标最好的办法是增加两类成员的数目。像我们在非洲的伙伴、加勒比共同体和密克罗尼西亚以及许许多多其它国家一样，德国与四国集团中的伙伴坚定地支持这一扩大模式。这是第六十三届会议取得的明确成果，我们现在需要在这一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从此我们要往哪里去呢？在接下来的数月中，我们应如何做呢？我们都承认需要进行迅速的改革。因此，我们现在需要将这一进程向前推进一步。会员国们不仅已为此作好准备，它们还期待着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决定性进展。

我们确信，合乎逻辑的下一步是形成一份文本，以此作为谈判的基础。会员国们的立场已众所周知。它们已被反复阐述，包括在这个论坛之上阐述。现在能够也应该将其编入一份谈判文本。

从我们的观点来说，这一文本应出自一个值得信赖、不偏不倚而且均衡的来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呼吁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提交一份文本，然后作为我们谈判的基础。当然，这一文本应包含会员国过去提出和举荐过的各项相关改革选择。

在这一进程中，有两件事情是显而易见的。首先，主席无疑被授予了帮助会员国缩小选择范围的权力。这将使我们能够聚焦于主要的选择。其次，主席要提交的文本将不会是解决改革问题的办法，而它将是谈判进程的开端，我指的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谈判进程。一旦完成了第一稿，各代表团就能够也应该指出它们在文本中看到的缺陷，并就增减提出建议。然后主席对文本进行反复修改，如同联合国内所有其它谈判进程一样。

我们想实现两类成员数目的增加。在达此目的过程中，我们也会考虑中间解决办法。但是我要明确一点：任何中间解决办法的构建方式都必须为增加两类成员数目铺平道路。中间模式必须能够使会员国在审查会议上做出决定，从中间模式过渡到两类席位的永久性增加。

在此我要明确一点：中间模式的所有其它变异办法都只不过是仅增加非常任席位的遮人耳目的形式。我们不会支持任何一种此类变异办法。

由于各会员国的立场已被反复阐述，我就不长篇累牍地重复我们的立场了。我只想简单强调，我们应行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好的改革。为此，非洲享有安理会的常任席位，其它南方国家即巴西和印度享有常任席位至关重要。但是，那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家，如日本和德国，也理所当然应在常任理事国中占有一席之地。最后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此类改革的另一个关键因素。经这样改革后的安理会将更好地服务于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提交载于文件 A/64/2 中的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主席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

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 9 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务的议程项目 119，这两个议程项目对于联合国会员国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同时讨论它们是因为它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我们讨论这两个项目之际，我想谈谈一些看法。

首先，关于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这些讨论对于安理会非理事国来说是唯一的机会，可以就安理会的工作集体地发表意见与看法，详细评估其活动与决议，并就改进其工作方法提出充分的解决办法。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的导言部分显示，公开会议与公开通报的数量有所增加。与先前的报告一样，它按照全年中讨论过的不同议题，将安理会的决定与决议集中放在描述性概览中。以这种方法写出的报告需要采取更具分析性的办法，并说明阻碍安理会就某些问题达成一致的障碍与问题。就阻碍这些问题达成一致的原因进行讨论，即使是简短的讨论，也将取得较好的效果。

可以说，国际社会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及其达成的决议这面棱镜来看待联合国的，我们也可以正确地说，亟需搞清安理会未能找到解决问题办法的原因，以便所有会员国能够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赏并理解安理会付出的大量努力和交给它的任务，以及赋予它的重要责任，这在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我们高度赞赏安理会对非洲大陆的关心，而该大陆经历了无数带来积极和消极变化的冲突。安理会一直以非常谨慎的方式处理非洲问题。它还对世界其它地区和区域感兴趣，我们为此赞扬安理会并赞赏其努力。

我们可以说，安理会为纠正无数问题采取了认真的行动。但是，它未能处理其它极为重要的问题，例如巴勒斯坦问题，该问题仍列在安理会议程上。

尽管今年安全理事会在报告中说明了在增加公开会议和公开通报方面采取的措施，但是必须加大力

度，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消除围绕其工作的含糊不清之处。所有国家都应能参与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决策，这些决策将产生具体结果，特别是如果各国看到在安理会讨论与自己相关的问题。这将有助于实现各会员国的愿望，增进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讨论这两个问题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因为这两个机关负有加强和执行联合国原则与宗旨的重大责任。

第二，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我要赞扬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他们为开展全面而透明的政府间谈判所付出的努力，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找到能够付诸实施的提议，并以此为基础在会员国中间达成广泛的政治协议。

世界领导人仍然致力于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尽早改革，他们于 2005 年对此做出了承诺。我们必须坚持维护在这一问题上的明确任务规定。在改革联合国，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更高效和更透明，以及增强其合法性，并使其决议更有成效的全面努力中，这是一个关键因素。第 60/1 号决议的第 153 段提出了这一观点。

多年来的讨论未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成果，此刻正是我们每一个人对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现实评估的时候。我们应以开放的心态看待它，以便取得进展，达成令所有人满意的协议。

在这方面，我想申明，自去年以来一直进行的磋商今年仍在继续，这有助于为安理会改革提供具体有益的建议。现在需要继续这些谈判，再次仔细审查已提交和研究过的建议，并提出新的想法，以便达成获得会员国更广泛支持的协议。

通过交换意见，有一点已变得很清楚，即就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好的平衡这一点已达成总体一致。目前，安理会并没有反映国际政治局势，这种情况必须立即加以纠正。改革必须是包容性的、相互关联的。我们支持按照平等、公正地域分配的原则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并包括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所有

国家在这里都应享有代表权。重要的是要给阿拉伯国家留出一个席位，该席位应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达成的协定轮流担任。

我们要强调需要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改进安理会的业绩，并提高其能力与效率。

重要的是，要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管辖权，以确保它们彼此互不侵犯。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必须加以明确。

必须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平等的关系。大会是联合国的最高立法权威，体现了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安理会成员不应过度使用《宪章》第七章，只有在第六章和第八章规定的所有外交手段都用尽时才能诉诸于第七章。

关于否决权，重要的是要限制其使用，因为它阻碍了安理会通过其大多数成员已商定的决议。因此，经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投赞成票可以推翻否决权，或者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能使它无效。

巴林王国尤其重视这一问题。它认为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应该反映当前国际经济和政治局势的机关。这将使所有会员国无论大小都能以民主、透明的方式参与安理会事务。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很快呈现扩大后的新面貌，这样所有人才会感到它表达了他们的立场、期盼与希望。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主席举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务”这两个议程项目的联合辩论。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4/2)，并感谢乌干达代表对编写报告所做的重要贡献。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为大会提供了介绍该机关工作的有价值情况。《联合国宪章》赋予该机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但是报告的意义远远

超出了对安理会活动的描述。事实上，为通过报告进行的筹备过程以及报告的内容都反映出安全理事会认为开展其业务应采取的方式，以及它认为与更广泛会员国互动应采取的方式。

我要再次感谢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而与此同时，我认为在这些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在牢记这一点的同时，请允许我建设性地简要提一些意见。

关于筹备过程，我们认为，正如过去已表明的那样，在正式通过报告之前与广大会员国开会，交流对报告的看法，这是一个值得称道和有益的想法。第二，我们愿看到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具分析力的视角，来利用提交年度报告和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的可能性。第三，我们认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可以发挥更有意义的作用，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最后，我们仍然认为，正如安理会主席在 1997 年的一份说明(S/1997/451)中规定的那样，将安理会离任主席对其领导下安理会工作的评估作为年度报告的附录是有益的。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我们成功地启动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葡萄牙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同时认为，这一改革的需要有紧迫性。正如我今年 2 月份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个紧急任务，这不仅是因为安理会不能反映当前地缘政治的现状，而要想有效履行其职责就必需反映这种现状，更主要的是因为安理会有丧失相关性的风险。从那时以来，由于并不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也没有《宪章》赋予的法律、政治和道义合法性的正式和非正式团体越来越多地负责决定影响我们所有人的问题，这种风险被进一步突显出来。

安全理事会承担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这一责任应该也必须继续由安理会承担。然而，要想有效而且无可非议地履行这一职责，安理会就必须改革。

葡萄牙关于如何使安全理事会符合当前地缘政治现状的观点已被记录在案。我们支持全面改革，

既触及安理会工作方法，又增加现有两类成员的数目。具体而言，我们坚信，当前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席位数量偏低的问题必须加以纠正。

同样有案可查的是，葡萄牙认为，占会员绝大多数的中小会员国的合法利益与愿望必须得到充分的尊重。在政府间谈判期间，我们没有听到对这一主张的任何异议。葡萄牙认为，这一原则立场应产生以下结果。

第一，必须增加中小国家成为安理会成员的机会。无论怎样，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有效轮换的条件都必须得到维护，以免形成事实上的“永久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第二，必须加强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决策进程中的作用。最后，必须拓宽非安理会成员的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工作的渠道。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各国及各国家集团之间仍存在很深的分歧。这应在意料之中，甚至是健康的，因为改革触及了国家的核心利益而且关系到重要的安全关切问题。但是我们不能没完没了地继续下去，像在礼仪活动中那样反复陈述众所周知的立场，结论也是预先知晓的。我们在上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无疑是有益和清楚的，但是现在我们必须向前迈进。

为此，我们需要一种有效的灵活态度和妥协精神，这样我们才能找到令所有会员国都可接受、反映每一个会员国合理关切与根本利益的解决办法。它还要求我们在已经得以达成统一意见的方面更上一层楼。

如果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标志着政府间谈判的开始，那么在主席的得力领导下，加上他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承诺，我们必须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取得决定性的进展。

我们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为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我们要回顾他在我们的辩论中说过的话：“对任何立场保持不偏不倚，但是要偏爱进展。”我们确信这一原则将继续指导他的努力。我们期待他不久后将与会员国们分享工作计划，我们设想

它是这样一个框架：继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详尽谈判之后，我们已能从各个可能角度看待所有相关问题，而这一工作计划将把谈判带入一个更加决定性的阶段。

但现在正如我所说的情况，考虑到我们面前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我们完全相信塔宁大使，并鼓励他阐明可供我们选择和必须选定的方案。我们相信，塔宁大使将以公正、全面的方式开展工作。我们祝愿他的努力获得成功。

葡萄牙一如既往，将对大会主席和谈判主席提供充分合作和支持，同时随时准备深入、建设性地参与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集体工作。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赞成保持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的中心机构的作用。在此同时，我们反对没有必要地扩大安理会议程，审议原本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我们认为，必须改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包括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主席定期进行磋商和举行联合通报。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虽然内容全面和翔实，但仍然缺乏深入分析。纠正这个问题的主要办法是把重大分析工作转移至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编写的月度报告。白俄罗斯已经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定期按时编写月度报告，减少拖延，提供分析评估，都不无助益。做到这三条就有可能使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团更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白俄罗斯欢迎安理会主席增加公开辩论和通报的做法，建议安理会轮值主席不仅在月初，而且也可以在月底，或酌情在整个任期期间组织公开通报。

我们呼吁安理会探讨使非安理会成员国更广泛参与安理会活动的办法。白俄罗斯建议，安理会工作除现有形式外，可考虑增加一种不对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开放，但允许各国代表团参加的会议形式。

白俄罗斯认为，这样做可同时兼顾安全理事会中主张保持安理会工作传统的保守或不开放的做法的

成员的意见，同时兼顾主张尝试更现代的工作方法的成员的愿望。我们还认为，应考虑增加公开会议和根据会议结果通过决定之间的间隔时间，以便在结果文件中更好地体现会上表达的意见。白俄罗斯认为，这样的做法更加公平，可体现更多代表团的看法。

我们选举安全理事会成员，不仅决定哪些国家可参与有关重大安全问题的辩论，而且赋予它们极端重要的职责。而且，这些国家有坦诚对待选举他们当选的其他国家的义务。我们指望与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密切合作，指望它们倾听我们的意见，并向非成员国介绍安理会工作情况。

白俄罗斯也希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将其在安理会中的作用首先视为是保障世界和平与稳定，而非借机加入精英俱乐部，取得了有别于大会其他成员国的特权地位。

安全理事会改革事关重大，关系到本组织是否能够更新和适应世界新现实。因此，白俄罗斯呼吁会员国加紧努力，找到一个折中办法，扩大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并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轮值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4/2)。

年复一年审查安理会的报告证实，提交安理会审议的问题越来越多。为解决众多冲突或紧急局势以及区域或国际争端，它的工作量有增无减。安理会每年提交报告，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宪章》规定的平衡框架内的合作与互动，有重要贡献。

阿尔及利亚感谢安理会 7 月份轮值主席越南常驻代表黎良明大使组织会议，与会员国讨论报告草案。此举有助于提高安理会讨论的透明度，应该成为固定做法。

如报告所述，在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这一年中，安理会通过了 130 多个案文，其中包括 53 项决议。它举行了 200 余次会议。非正式协商会议——

非公开会议——次数大幅度增加，这说明确实需要努力提高透明度。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定期磋商必不可少，使大会主席一直都了解安理会有关某些问题的审议情况。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在大会会议期间，就安理会所审议问题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我国代表团已经指出，本次报告长达 200 多页，虽有事实陈述，但分析和评论不足，后者可使各国更明确地认识安理会活动的意义。特别是，报告没有显示安理会在哪些具体问题上未能作出决定以及未能赢得必要多数的明显原因或其他原因。在这方面，报告没有解释为何在以色列入侵加沙时，安全理事会未能迅速做出反应，而让以色列继续侵略，最后在以色列军队在巴勒斯坦领土犯罪长达三星期之后才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大会 11 月 5 日通过第 64/1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即为安理会提供了承担其责任的机会。在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证实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后，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必须作出必要的反应。

这一点也适用于西撒哈拉。在那里，非洲大陆剩下的最后一块殖民地的非殖民化进程仍然受阻。安全理事会 1990 年成立的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作用已经差不多降为监督从 1991 年起生效的停火。在此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解除限制，将其行动重新聚焦于西撒特派团的最初任务——组织和监督关于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使撒哈拉人民能够自由决定自身未来。

与往年一样，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继续主导着安理会议程。安理会在在这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在非洲开展了其最重要的两项维和行动，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在苏丹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过，这一努力对于那

些面临自身无力应对的挑战的非洲国家和人民来说，仍然不够。

就非洲联盟(非盟)而言，它增加了自身的主动举措，以加强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的能力。8 月 31 日，非盟的黎波里首脑会议决定把对非洲和平基金的预算拨款增加一倍。首脑会议还决定在 2010 年将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几年来一直在开展这一勇敢努力的非盟成员国很快将拥有一个能确保及时在非洲五个次区域部署非洲部队的宝贵工具。

此外，非盟还通过从 2007 年起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表明了它的承诺。组建该特派团是为了弥补因未派遣联合国特派团而出现的不足，为一个遭受多年内战摧残的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创造有利条件。该特派团自成立以来遇到了许多挑战，尤其是缺乏装备和资金。在安全理事会通过转让装备和资金捐助，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援助之后，我们呼吁安理会象它所承诺的那样，立即针对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问题作出决定。

普罗迪委员会关于以何种方式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提供支助的报告(见 A/63/666)明确指出了联合国与非盟在这方面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办法，这些办法常常涉及创新建议。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必须促进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从而在这项工作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们认为，就安理会活动以及安理会编拟提交大会的报告而言，值得特别关注的另一方面问题是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我们认为必须从每一维和行动一开始就通过专门部门和专项资源来考虑这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加大民事组成部分，将会改进前战斗员重返社会的工作。

在一个经历深刻变化而且国际存在的每个方面都在全球化的世界上，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运作规则所反映的却是 1945 年的世界现实，因而不可能可靠、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最终建立一个更具代表性、平衡性、透明性以及最终更具正当性的机关。

在大会框架内启动政府间谈判，使我们得以对这一重要问题采取更务实做法，并对各方立场有了更好的认识。阿尔及利亚赞成埃祖尔维尼共识确定的、《苏尔特宣言》阐明的非洲共同立场，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做法，给予非洲两个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一切相应特权的安理会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从而纠正非洲在历史上遭受的不公待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它愿意并决心本着建设性和诚信精神参与本届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谈判。我们相信，这项已经开展了超过 15 年的工作将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最终纠正非洲遭受的不公待遇。非洲是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洲。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就两个相关重要问题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我们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发言，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全面年度报告。我们也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3/47）。我们还要感谢六十三届会议安理会改革问题非政府谈判的主席。

印度尼西亚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报告（A/64/2）提到的广泛各种区域和专题问题表明了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通过的决议、发表的主席声明以及进行的实地访问数量之多说明了安理会在审议其议程所列事项方面的持续投入。这的确是可嘉的。

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一些积极情况，例如安理会举行的辩论会增多，参与辩论会的联合国会员国更广泛；在延长维和行动授权或作出新授权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公开通报会和早期协商增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倡议，如开放委员会和工作组讨论以及让更广泛的会员国参与，也令人鼓舞。我们希望在安理会其它工作方法上也能酌情仿效这些做法。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更频繁、更定期地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开展互动和接触。安理会没有其他途径可

以汇集对其所审议问题的看法和观点。这一办法能确保安理会审议符合实地现状。这是使安理会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获得更大支持的途径。我们也支持安理会与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非政府伙伴开展早期、真正的意见交流。

我们相信，安理会能够在自身主动举措基础上继续努力，进一步探索如何更好地应对在履行职责以及尽早以更全面方式解决多数冲突方面所遇到的挑战。安理会有效开展其工作与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并不矛盾。事实上，这种透明度和互动与努力进一步增强安理会决定的正当性及其在履行《宪章》所规定职责方面的有效性是不可分割的。

我们赞扬安理会为编写一份更具分析性的报告所作的努力，但是总有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如果安理会报告也能纳入其自身决定的执行情况，将会对会员国比较有助益。报告中不仅应当谈到其成功的审议工作，还应谈到其未能就某些事项采取行动的情况。安理会并不是自认为不可能失败的俄狄浦斯。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印度尼西亚毫不怀疑改革的迫切性。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是推动早该进行的安理会改革的合适、主要的工具。大会是全球正当性的来源。联合国没有其它任何机关能够享有大会这样的声望。

在我们于第六十四届会议启动新一轮谈判之际，我们必须确保不会因为一些关键改革问题上的分歧而浪费这一宝贵机会。分歧始终会存在，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而我们的政治精力应用于寻找办法，建设一座能够使我们达成共识的桥梁方面。

印度尼西亚认为，如果我们要取得显著成果，就必须努力强调我们作为会员国的集体利益。我们必须寻求各项提议的趋同内容。已经有一些意见趋同领域。它们是：需要处理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与大会的关系，以及需要在安理会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和世界的多元性。

关于成员类别这一关键问题，应当存在某种中间立场。如果我们不能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认可，难

以逾越的困难之墙就会让我们无法达成协议。因此，印度尼西亚的选择是，扩大安理会两个类别的成员。我们需要为取得重大进展投入更多的政治精力。

不过，在印度尼西亚看来，理想主义必须伴随务实做法。我们必须一砖一瓦、一座墙接一座墙地建设改革之家。因此，目前分裂性最小的选择是进一步考虑中间做法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应当分配足够时间，进一步探讨在中间做法上可以达成一致的内容。

我们希望政府间谈判的工作计划能够体现这一点。事实上，确立工作计划是出于这样的认识，那就是安理会改革的所有五个关键问题都应作为全面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得到商定和通过。不过，我们表示倾向于中间做法，并不意味着排除了今后改革涉及扩大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可能性。情况肯定不是这样。可在拟议的审查会议上妥善处理该问题。

最后，今天世界大家庭的特点是多样性和多元性增强，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现在处理的问题复杂得多，问题所涉及的层面多得多。这要求有一个经全面改革的安理会，它应具有代表性、承担责任、实行民主并能够以可信和正当的方式用一个声音说话。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明确表示，我们在继续作出努力，争取接触更广泛的会员国和其它有关国际行为者。公开辩论会、实地访问以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表明了该意图。必须深化和拓宽正在开展的努力，以便非安理会成员的声音能够得到适当的倾听，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责。非安理会成员更多地参与和接触安理会工作，定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然而，巴西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真正体现当代全球现实，无论它如何经常地与其它行为者沟通，所有此类倡议都将是不足的。只有真正改革安理会结构才能使其更接近这一目标。多样性必须被置于其核心位置，从而使其更具正当性、代表性，因而更具效力。所以，我们现在才在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我们朝着该方向取得了决定性进展。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第 62/557 号决定得到忠实执行。该决定授权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启动政府间谈判。三轮谈判取得了重要成果，文件 A/63/960 所载的大会主席的说明描述了这一点。现在，会员们详尽讨论了口头和书面立场，成功改革的主要选择以及可谈判的内容也十分清楚。人们还确定，得到各国代表团最多支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模式是包括扩大两类成员的模式。

至于所谓的中间模式，显然，它不是任何一个代表团的首选。此外，它由于含义不明确，继续引发很多疑问。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在第 63/565 号决定中同意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立即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主席 10 月 13 日的信件。他在信中任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继续代表他主持谈判工作。塔宁大使在上届会议上干练地开展了这项工作。他对所有立场都不偏不倚，但却执着于取得决定性进展，这一点赢得了会员国的信任。

我国代表团热切期待着主席请塔宁先生为谈判起草的工作计划。我们浪费不起更多时间了。我们必须保持第六十三届会议产生的势头。我们不应错过利用当前势头实现全球治理改革的机会。会员国对多边主义的重新承诺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发出了正确的信息。

到本届会议结束时，我国代表团期望能够取得具体成果。要想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尽快减少改革的选项，抛弃那些极不可能获得通过《宪章》修正案所需的多数票的选项。我们希望塔宁大使的案文能够被当作谈判基础——我重复一次——它应当减少选项，为我们实现目标扫清道路。一个有着太多蜿蜒迂回的路线图不能为我们指明方向。

历史一直在朝着各国人民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不断加强的方向演变。成立多边机构证明了这一大趋势。从这个意义上说，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历史的必然。

巴西始终坚定支持作为多边主义化身的联合国。我们深信，我们在捍卫自己所倾向的改革模式时，是站在联合国一边。一个有 25 个成员，其中 6 个是新常任理事国、4 个是新非常任理事国，而且两类席位中均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安全理事会能够带来人们所期望的变化。

这样一个安理会将能够胜任所负责任务，不仅应对和平与安全当前遇到的威胁，而且也应对未来的威胁。这样一个安理会将会更有条件在二十一世纪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这是妥善国际治理所必需的，而此种治理再也不能拖延。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4/2)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举行这次联合辩论。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我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的身份介绍了报告。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报告比去年的报告更具分析性，但我们认为，应该有更大的进展，增加一些高质量的信息。

西班牙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良性互动的存在与发展。至关重要，应通过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改进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互动与合作。这将有助于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威胁。

我们知道，《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互动的准则。第 15 条和第 24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不仅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而且也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如果能够收到安全理事会就那些与大会尤其相关的贯穿各领域问题提交的特别报告，将会非常令人感兴趣。我尤其指的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武装冲突、反恐、防扩散和裁军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一直受到安理会的注意，而且也是大会十分关心的问题。

此外还应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使会员国能够进一步参与处理直接影响它们的那些问题。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

会另有决定，否则安理会会议应公开举行。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公开会议应是惯常做法，以使那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有更多的机会了解情况并参加安理会的活动。

《宪章》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如果安理会所审议问题直接涉及其利益，或者如果是安理会所审议争端的当事方，那么大会成员可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如果安理会所讨论的问题涉及有关国家的利益，那么在安理会辩论中就应该更多地听取这些国家的陈述。此外还应该与那些为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开展进一步互动。在批准延长维和行动期限之前，安理会及早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核准或延长这些行动的任务期限时，应该将部队派遣国的看法考虑进去。

下面我想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国代表团随时愿意继续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我们很快将恢复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使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三轮谈判得以延续。我们详细讨论了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中包含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五大问题中的每个问题，即：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规模和工作方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

我们既专门举行会议讨论单个问题，也以组合方式合并讨论了不同问题，此外也举行会议一并讨论了所有这些问题。我们还举行过会议，第一次讨论所谓的过渡办法，提出此办法的目的是要使之成为不同集团和会员国主要立场之间的一种可能妥协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与“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其他成员一道，提出了一个新的改革方案，以之取代 2005 年提出的方案。新的方案包括临时方案的一些要素，例如设置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其任期比目前的非常任理事国长，亦即所谓较长任期席位，在某个时段快要结束时对其进行审查。我们在 2005 年提出的方案中没有这些内容。

我真诚相信，西班牙和整个“团结谋共识”集团都已表明，我们愿意调整我们的立场，放弃我们最初

的立场，以达成一项能够在会员国中得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妥协解决办法。我们希望其他国家集团也愿意这样做。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深信，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民主、更有代表性、更好地接受问责而且更具合法性，就必须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此类成员由大会定期选举产生，因而得到联合国大多数成员的支持。

虽然各方对头三轮谈判所作的评估总体上是积极的，但我们注意到出现了一些似乎值得关切的迹象，对于在第四轮中继续谈判而言，尤其如此。特别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这几轮谈判期间，所作发言中重复和多余的内容越来越多，其他集团迄今没有显示灵活态度，而且不愿意妥协，这可能使我们丧失达成协议所需的势头和决心。因此，我们感兴趣地期待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即将提出的工作计划。我们祝贺他被再次任命主持谈判。

关于工作计划，我想就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三个方面提出一些建议：第四轮以及未来各轮谈判的开始日期、内容及谈判形式或方式。

首先，关于开始日期，我国代表团赞成尽快开始第四轮谈判，最好是在今年年底之前进行此轮谈判。

当然，我们知道，一些代表团可能难以既参与开始此轮谈判，同时又在全休会议上和大会主要委员会中进行适当后续工作。因此，如果把第四轮谈判推迟到明年年初，那将是可以理解的。

第二，关于谈判的内容，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全面性质的，而且其五个关键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因此，这些谈判应该继续包括这五个问题，而不要将其中任何问题排除在外，即便是暂时排除也不应该。

第三，关于谈判的形式或方式，我国代表团希望它们继续是公开和透明的，而且最重要的是，要依照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使各方都能参加谈判。因此，不应将任何代表团或集团，或者任何方案排除在外，至少在目前的非正式谈判阶段应该如此。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主席能够进一步参与谈判，包括亲自参与，但不要削弱塔宁大使的作用。因此，我们对图里基主席在本次辩论一开始所说的话非常感兴趣，我们鼓励他积极参加今后阶段的谈判。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